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科〔2022〕4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采取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方式，向企业、个人或其他机构转移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权益，包括实施许可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我校师生员工。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完成人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委托科技处、社科处、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和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统筹协调和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筛选和发布，与成果完成人协商确定成果定价方式与交易方式，代表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管理、收益分配等。

第七条 以技术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以股权或出资比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

实施。

第八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规章制度，由科研管理部门、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建立科技成果审批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和转化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处理好防范和控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与提高效率的关系。

第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境内使用。科技成果涉及到在境外转化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遵循自愿、互利、公平、互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一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完成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意向申请表和转化方案，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对于采取协议定价的，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拟交易价格和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使用的，应在合同中签订科技成果许可使用的条款并约定科技成果的许可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学院审核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三）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采取入门费、营业利润提成、入门费附加提成等方式计算收费。采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时，单项知识产权的入门费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利本身的价值和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营业利润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利润之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的收益；

（四）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学校禁止科技成果被许可方采用分许可方式，即被许可方在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被许可的专利，不允许其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科技成果使用权。

第十二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制定转化方案。

选择协议定价方式且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小于100万元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到300万元之间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主管副校长审批；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科研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直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科研管理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四）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签署合同与转化承接方进行材料交接。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果完成人须向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成果完成人、成果需求方和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三方洽谈，制定作价入股方式转化方案;

（二）由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配合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调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四）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后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案经学校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法律条款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成果评估价格、作价入股比例等，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公示内容无异议的科技成果，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无形资产过户或授权使用等手续。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完成工商注册后30个工作日内应将知识产权入

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提交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按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的不同阶段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实施许可或技术转让所取得收益中提取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10%为学校收益;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取得的股份中的90%股份由成果完成人持有，10%股份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三）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全体成果完成人书面协商确定;

（四）成果完成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所获得的收益作为绩效奖励，也可以申请以横向项目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

（五）对于已经分割确权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与学校的收益分配按照《河南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

学校获得的收益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50%上缴学校，40%作为学校专利申请、维持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科研管理部门管理和使用，10%作为学院专利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发展基金；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上缴学校，其中50%作为学校收入，40%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使用，10%作为学院专利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发展基金。

对于按照《河南科技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赋权的科技成果，学校所获收益的分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成果完成人共同与项目投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按照各自收益分配比例直接确定学校、成果完成人和项目投资方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可在税后收入总额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服务费，用于奖励中介机构或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其余部分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各学院科技成果完成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征集与推介）作为关键性指标纳入学校年度科研业绩考核。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以技术转移许可或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方案。

第二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以股权或出资比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向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方案。

第二十一条　对多人组成的项目组完成的科技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学校在同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时，在其他成员认可的情况下，转让方应通过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六章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得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纪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有序地进行，凡我校各类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按规定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私自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以一定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履行尽职义务前提下，免除相关部门领导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科研管理部门、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本文中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河科大科〔2018〕1号）同时废止。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31日